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